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張○○

代 理 人 兼　張○○

送達代收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具狀訴請被告張○○（即請求人，以下逕以請求人稱之)給付管理費事件(案號為 112 年度板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 159 卷第 21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曾在通知請求人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系爭庭期)的開庭通知單上，備註限期書狀提出之時間，並表明逾期之結果，讓請求人有被恐嚇之感，而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遞出答辯狀（見審評 159 卷第 104 頁)，故受評鑑法官此舉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接著在系爭庭期審理中，向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確認是否知悉原告在 111 年再次成立管理

委員會一事時，見訴訟代理人回答「我們都沒有參加，我們不知道，是被提告之後才知道」，受評鑑法官此時大發雷霆責備被告訴訟代理人為何「被告後」字眼沒有出現在答辯狀？訴訟代理人即將原告先前已用同一事實提出之他案即「112 年度訴字第○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不存在訴訟之事實（下稱○號事件），於審理中告知受評鑑法官，欲使其判決停止訴訟，不料受評鑑法官勃然大怒斥責訴訟代理人稱「你拿其他法官來壓我是不是？沒關係，我就依法判決」、「訴狀可以寫一半嗎…」等語，暗示其會因此判被告敗訴；且只調查與原告成立管委會有關之事實，卻於審理中誘導訴訟代理人說出被告非○號事件當事人等不利被告之言詞，也不讓訴訟代理人陳述答辯狀以外的言詞，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42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三）又因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系爭庭期才拿到原告新提出的準備書狀（見審評 159 卷第 119 頁至第 129 頁），受評鑑法官卻沒有給訴訟代理人閱讀原告書狀資料的時間，而是一直接著審問，除了直接提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內政部公布的法規新資訊之外，亦對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所稱「如果社區消防有問題，我們會繳罰單，罰單比公共工程款便宜」，沒有進一步詢問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主張的理由，徇私偏袒原告；此外，受評鑑法官不讓原告說明給付金額之計算式，且對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另案訴訟資料，於閱覽後即交還訴訟代理人沒有下文，未依法行使闡明權，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故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68 條、第 429 條、第 431 條、第 447 條第 1 項以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之規定。

（四）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應該就當事人所提之全部資料為斟酌，不應在系爭事件判決中明文排除請求人於系爭庭期結束後所提「民事答辯二狀」暨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見審評 159 卷第 131 頁至第 145 頁），蓋請求人曾於系爭庭期前遞出「民事答辯狀」，並於狀內表明欲停止訴訟之意；更何況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結束前，曾當庭告知訴訟代理人「你們（指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如果之後有答辯，一樣可以給我，我會看。」等語，結果卻在系爭事件判決中末段表示不審酌此部分訴訟資料，審判明顯不公正、藉詞卸責還耍官威。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係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首揭違失事

實而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北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得知系爭事件係原告對請求人張○○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管理費，因請求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因當事人兩造無法成立調解，故訴訟事件依原告主張之金額，以112年度板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一、(一）所示內容認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惟系爭事件因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1條規定，係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始應於期日前提出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此為關於簡易、小額程序之特別規定。是以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考量小額訴訟程序因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1之規定，以1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使案件審理順暢，並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即指揮書記官製作開庭通知，於其上註記「如有答辯，應於庭期通知到後10日內提出，並檢附證據，依對造人數將繕本逕送對造及法院」之說明，並依同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接續以「若未遵期提出，法院可能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不採納攻防方法」等文字，告知兩造逾期提出書狀之法律效果，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案件審理所為之訴訟指揮並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且依請求人收受開庭通知之時間為112年11月3日，亦符合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9條第2項距同年12月1日開庭期日應有5日

之就審期間規定，此有相關送達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159卷第74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應係對現行法律條文適用有所誤解，故其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請求人復以上述一、(二)(三)所示內容認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惟查:

1. 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檔案，就系爭庭期之審理過程進行勘驗，並核對該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內容,兩者內容大致相符，並無明顯歧異之處；且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過程中，態度、語氣平順堅定，並無大聲斥責、辱罵在場當事人之情形。

2. 另勘驗系爭庭期全部錄音內容可知，評鑑事實一、(二)(三)所指之違失事實，除受評鑑法官審理時並無請求人所指大發雷霆、勃然大怒等情形已如上述外，所謂誘導被告為不利己之陳述，僅係受評鑑法官向被告訴訟代理人確認所提另案訴訟(即○號事件)當事人是否相同，作為得否為停止訴訟程序之判斷參考；所謂調查偏頗之部分,係受評鑑法官確認原告適格與否所為之調查程序;又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依規定需提供法院與他造當事人之目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是以受評鑑法官當庭交付並提示原告新提出之書狀供請求人訴訟代理人閱覽，請求人縱未就原告主張內容為回應，亦無礙受評鑑法官就個案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行實體認定。

3. 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繼續深入調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系爭庭期對繳交消防罰款之意見背景原因事實，並以此作為不利被告之主張而有所違失，惟按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係對當事人提供簡易化之程序或審理方式，倘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4 亦有明文。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本可依上開規定，職權認案件已無調查其他證據必要時，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就原告主張有無理由，進行實體判斷，審認過程並非僅依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就消防罰款之說明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辦案徇私偏袒原告，並無理由。
4. 又系爭事件審理中，因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主張原告在○號事件尚未判決確定前，無權向被告收取管理費，且對管理費中有關「公共工程分擔款」之計算方式有所爭執，但所提答辯狀僅說明原告成立管理委員會不合法之處，而未及於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向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除庭期當天提出的書狀外，其於庭期前已提出準備書狀並說明管理費計算方式，被告如對此有所爭執，即需就此提出答辯狀說明否認之理由，如被告就此部分無法提出答辯內容，那法院可能就會同意原告所主張之計算方式。訴訟代理人回稱這種看法很不合理，「原告與楓林社區住戶間有多起訴訟，別的案件都會停止訴訟」、「我們也開過很多庭，也只有你這個庭才要求要寫這個答辯狀而已」等語。受評鑑法官因此向訴訟代理人回稱「你

是用其他法官來壓我？每個法官獨立審判啊，其他法官關我什麼事啊」、「我會依照我對法律的了解，依法審判」等語（即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播放時間 3 分 54 秒至 6 分 01 秒間審理過程內容），除向訴訟代理人表示個案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立場，亦依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解釋攻擊防禦方法需適時提出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非如請求人所稱係是受評鑑法官暗示其將會敗訴之意。

5. 受評鑑法官接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就當事人有爭執、不明瞭之處行使闡明權，除就相關消防法規提出書面資料提示訴訟代理人閱覽，另請原告就此部分依其提出之資料進行說明，併請兩造就爭執之部分進行辯論。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繼而提出◯號事件之資料主張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對此先詢問原告意願，因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不願意等到該案判決確定後再續行本件，而與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2 項「應由兩造同意」始可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有所不符，受評鑑法官因而未當庭諭知合意停止本件訴訟並續行審理。故依上述勘驗結果顯示，系爭事件審理程序進行中，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不讓請求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未行闡明及未處理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是以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有違前述一、(二)(三) 所示訴訟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並無理由。

（四）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四)所示之違失，惟查：

1. 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

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庭期因兩造未就系爭事件進一步提出其他主張及舉證，且因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針對管理費計算爭議當庭提出部分資料供受評鑑法官閱覽，受評鑑法官因此告知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就此部分可再具狀說明（即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播放時間 19 分 33 秒至 20 分 48 秒間內容），隨後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並為使被告有具狀補充說明管理費計算方式之機會，依同法第 2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但書規定，延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宣示判決而結束該庭期。

2. 被告嗣於系爭庭期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之 112 年 12 月 13 日提出「民事答辯二狀」，請求於○號事件終結前，停止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見審評 159 卷第 131 頁影本）。然依上述勘驗結果可知，受評鑑法官同意被告具狀補充之部分，主要針對管理費計算之答辯，至於停止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有關「合意停止」業經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如前所述，請求人再次具狀聲請停止訴訟，依前述規定即屬逾時提出，且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項停止訴訟程序及同法第 210 條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均應由法院依職權審認，而與當事人合意停止情形有所不同。是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末尾敘明不予審理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請求人據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新北地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１　月　２１　日